199. 这也是你们——我是指这个国际社会,作为国际社会的最大的和最有代表性的机构的联合国大会——义不容辞的职责,就是确保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决定他们这个邦的将来归属的这项基本权利充分受到尊重。

200. 简言之,这是我们的立场。这就是我们的唯一请求。

201. **主席**: 要求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人已发言完毕。因此,我宣布一般性辩论结束。

下午六时五十五分散会。

第一三六五次会议 A/pV.1365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 阿明托雷・范范尼先生(意大利)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西迪·巴巴先生(摩洛哥)代 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79

任命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会费委员会;
- (c) 审计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061, 6062, 6063)

议程项目 75

一九六四财政年度追加概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075)

- 1. **主席**: 我请报告员在一次发言中提出第五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议议程上两个项目的报告。
- 2. **普鲁沙先生**(捷克斯洛伐克),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我有幸提出第五委员会四份报告供大会审议。其中三份报告是有关第五委员会推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费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这三份报告无须我作解释。

3. 余下的一份报告是关于一九六四年财政年度追加概算的报告。由于举行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时情况特殊,这些概算直至该财政年度结束后约九个月、以及在审计了有关帐款后几个月才由第五委员会审查。这一推迟的进一步的和更令人满意的后果在报告第3股所列的表中即可看出。该表表明,咨询委员会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最初提出的追加拨款为二百三十三万九千美元,①而实际支出可能只限于一百六十二万一千三百二十七美元。这是第五委员会在决议草案A[A/6075,第13段]中所建议的追加拨款数。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 五委员会的报告。

4. **主席**: 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9 (a) 的报告(A/6061)是关于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第五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5 段。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5. **主席**: 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9 (b) 的报告[A/6062]是关于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第五委员会所提出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5 段。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6. **主席**: 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9 (c) 的报告(A/6063)是关于任命审计委员会将于一九六六年

①见文件 A/5787。

六月三十日空缺的一名成员。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通过第五委员会报告第5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 7. **主席**: 我们现在审议议程项目 75。第五委员会已就此项目提出了三项决议草案。在将这三项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前,先请苏联代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 8. **格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 联代表团愿就它对一九六四年追加概算的决议草案的 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 9. 苏联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一九六四年支出,整个来说,尤其就维持一个庞大的秘书处来说,是不可原谅地过高。苏联代表团已一再强调指出,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过多,可以大量裁减,而对本组织的正常工作没有任何妨害。然而,并未朝这方向作任何工作。此外,在工作人员科,竟容许有超支一百多万美元的事情发生。
- 10. 苏联代表团想要阐明,有若干经费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非法列于联合国一九六四年预算中。这种支出首先包括供联合国借款分期付款的拨款。此项联合国借款是作为联合国在刚果和中东的非法行动所需的经费。在当前情况下,任何强使各会员国为联合国借款的费用出钱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它只能造成本组织财政事务进一步复杂化。
- 11. 苏联代表团反对资助一些违反宪章 而设立 而且没有任何实际需要为其理由的特别使团和联合国 外勤处,其中包括臭名昭著的韩国委员会。苏联代表 团也反对支付韩国境内所谓"烈士公墓"的费用。苏联

并未在其所摊会费内缴付一九六四年预算中这些款项的支出费用部分。

- 12. 苏联代表团还认为必须阐明,它不同意将关于资助技术援助措施的经费列入联合国的正常预算,因为这种筹措技术援助经费的制度必然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以及过高的行政性费用。再者,在现有情况下,正常方案的技术援助措施,都是没有苏联专家充分参加而实施的。苏联已将其在一九六四年预算内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和第十七节项下应排的会费以苏联货币缴付苏联对外贸易银行。
- 13. 鉴于上述对联合国一九六四年预算的各项 异议,苏联代表团决定投票反对批准一九六四财政年 度追加概算的决议案。
- 14. **主席:** 现在请大会表决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 [A/6075, 第 13 段] 中所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先将 决议草案 A 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A以六十七票对十票通过, 三票弃权。

15. **主席**: 既然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决议 草案 B 及 C, 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无异议地通过这两项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B和 C 通过。

16. **主席**: 我们已结束了今天下午的议程。在休会前,我愿说——而我确信我是表示全体的感情——我们大家正在耐心等候范范尼先生重行回到我们中间再次执行大会主席的职务。

下午三时二十五分散会。

第一三六六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 阿明托雷·范范尼先生(意大利)

主席致词

1. 主席: 在我今天回到你们中间出席大会之际,

首先,我想要履行一项令人愉快的义务:感谢诸位在 我十月九日的意外事件后多次表示慰问;我也想请诸 位把我的谢意转达给当时给我打来电报的你们政府的 成员;我也要对秘书长吴丹和副秘书长纳拉西姆汉先 生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如此专心致志于大会的工作;并